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3 年度 B 級教練講習會申辦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3 年○月○日體總業字第 113○○○○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 二、目的：依國際柔道最新競技趨勢編列課程，以提升及精進我國柔道教練素質與水平，培育選手具競爭實力參與國際競賽並締造佳績。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柔道總會(以下簡稱本會)、國立體育大學、中央警察大學。
- 五、舉辦日期：113 年 3 月 28-31 日。
- 六、舉辦地點：中央警察大學警技館、劍潭活動中心
- 七、參加對象及資格：
 - (一)須為本會個人會員，並持有本會核發參段以上證書。
 - (二)
 1. 已取得本會核發 C 級柔道教練證滿 2 年以上，具從事柔道教練實務工作經驗者。
 2.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柔道國家代表隊選手。
 - (三)已取得本會教練資格者均須每年參加講習。
- 八、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止。
 - (一)網路報名(網址:另行公告於本會官網)
 - (二)報名費用:新台幣 2,000 元;複訓講習費新台幣 1,500 元。
 - (三)上傳資料:(1)教練證正、反面(2)段證證書(3)二吋彩色證件照(4)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九、課程內容(如課程表)
- 十、授課講師資歷：聘請國內體育專家及學者授課。
- 十一、及格標準:測驗分數達 80 分(學科占比 70%，術科占比 30%)。
- 十二、發證方式：
 - (一)凡參加全部課程與活動者，於講習會結束後，發給本會核發之 B 級教練講習會結業證書。
 - (二)經測驗合格者，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體總)備查後，由體總核發 B 級教練證。
- 十三、其它注意事項：
 - (一)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 (二)請依課程表時間準時出席，切勿缺席、遲到或早退。
 - (三)參加講習者請依課程安排攜帶白色柔道服。
 - (四)講習會期間，住宿敬請自行處理。
- 十四、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113 年 B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3 月 28 日 (四)	3 月 29 日 (五)	3 月 30 日 (六)	3 月 31 日 (日)
07:30-08:00 學員報到				
08:10- 09:00	運動團隊經營管 理 侯碧燕講師	運動生物力學	柔道運動規則 吳玫玲講師	運動教練學 侯碧燕講師
09:10- 10:00	運動禁藥 禁藥基金會講師			
10:10- 11:00	運動傷害 預防與評估 陳筱潔講師	運動疲勞與恢復	性別平等教育 韋愛梅講師	運動生理學 呂學冠講師
11:10- 12:00				
12:00-13:00 午休時間				
13:10- 14:00	運動心理學 粘瑞狄講師	訓練計畫擬定	柔道運動 技術操作 講師	柔道專項 技術操作 柯文益講師
14:10- 15:00			柔道運動 技術操作 講師	柔道運動 技術操作 黃呈堯講師
15:10- 16:00	體能及肌力訓練 操作 講師	兒童訓練安全與 權利認知 講師	柔道運動術語 許淑慧講師	
16:10- 17:00		柔道運動沿革及 其發展現況 黃國恩講師		
17:10- 18:00	柔道運動 技術操作 吳玫玲講師	兒童訓練安全與 權利認知 講師		
上課 地點	中央警察大學	中央警察大學	劍潭活動中心	中央警察大學